



# 改进成本核算和税金核算制度的一个重要尝试

严 涛

为了改进成本核算和增值的税金核算制度，1988年上海市纺织局和武汉市纺织工业局，先后在该系统内的部分企业进行了“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也即“无税成本法”的试点工作。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尝试，它不仅对改进成本核算方法，实现增值的规范化有现实意义，而且对逐步理顺税、价、利三者的关系，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职能作用有重要意义。

所谓“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其基本原理是：

1. 把企业购进的属于增值税扣除项目的原物料所含的应扣税金分离出来，使生产成本核算不含增值的税金。

2. 把产品销售收入所含的“整体税额”（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分离出来，使产品销售收入分解成不含增值的销售收入和整体税金两个部分。

3. 设增值核算科目，按经营月份内所发生的税收事项，核算增值的整体税负、应扣税金和应交税金。

4. 以不含税销售收入和成本核算企业利润。

这样改进以后，税金和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税金计算：

$$\frac{\text{增值税}}{\text{整体税金}} = \frac{\text{扣除项目中}}{\text{的应扣税金}} = \frac{\text{应交增}}{\text{值税金}}$$

利润计算：

$$\frac{\text{产品销}}{\text{售收入}} - \frac{\text{增值}}{\text{整体税负}} = \frac{\text{不含}}{\text{税}} \frac{\text{销}}{\text{售收入}}$$

$$\frac{\text{不含}}{\text{税}} \frac{\text{销}}{\text{售收入}} - \frac{\text{不含}}{\text{税}} \frac{\text{企}}{\text{业}} \frac{\text{成}}{\text{本}} = \frac{\text{企}}{\text{业}} \frac{\text{利}}{\text{润}}$$

这样改进，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把增值从成本、利润核算中分离出来，使以含税价计算成本转为以不含税价计算成本，从而消除了企业成本、利润核算受税收因素的影响，有利于成本核算制度的改进，有利于企业经营成果的准确反映。现在的成本核算制度是把税金与成本捆在一起计算的，它对成本、利润的扭曲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税制自身不合理所造成的对成本、利润的扭曲。如

流转税重复征税因素的存在，同一售价的产品，因生产结构、流通结构不同，单位税收含量也不同，这就必然导致成本、利润的高低不同。二是在流转税税率高低悬殊的情况下，同一利润水平的产品，如果适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再把税收因素含在成本中，所反映的利润率就会出现高低不等的现象，高税率的产品利润率低，低税率的产品利润率高，给人们造成错觉。三是生产成本是按实际消耗额计算的，增值是按销售收入和购进物料的发生期计算的，营业月份购进物料所含税款在当月即允许扣除，而营业期购进物料，却并不一定在当期全部使用，如果把成本核算和税金捆在一起，就会因“扣除项目”所含应扣税款不均导致利润的不均衡。因此，从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企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出发，把税收从成本、利润核算中分离出来，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价税分流，实现无税成本核算，使税价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税收由价格的内涵转为价外的附加，由价税不分转为价是价、税是税，这既有利于价格职能作用的发挥，又有利于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成本税金，可以看到这样的关系：一个是税收与购买者的关系，税收的增减不再与成本、利润、货价发生直接关系，而是与购买者的负担直接相关。这对税收发挥调节消费的功能是非常重要的。由于税收不再与成本、利润、货价发生直接关系，这就更有利于体现增值的中性原则，发挥税收的制衡作用。特别是增值所具有的税率一经确定，同一种产品只要售价相同，其单位产品的税收含量就是固定的这一同等税负的特征，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较好的条件，促进企业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来增加自身的经济效益。另一个是价格与利润、价格与市场的关系。在税收划出去以后，成本与利润形成了此长彼消的关系，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增加利润的唯一途径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同时在成本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价格的高低将与



## 银行结算方式的经营性选择

孔玉龙

以票据为主体的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已颁布施行。根据结算与财务之间的关系，对现行结算方式的选择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安全性原则。这个原则的实质在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度或财务前景有怀疑且证明其信用又很困难的情况下，应启动结算方式的内在制约功能，把“呆帐”成“拖欠”发生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限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就具有这样的功能。

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使用者，都必须向银行先交款，后由银行签发给持票人办理结算。所以，这两种票据的信用度很高，可接受性很强；又因二者都是即期票据，故能消除贷款与商品换位过程中的时间差，做到“钱货两清”。由于上述两个原因，使用银行汇票及本票，“呆帐”与“拖欠”现象是可以避免的。

商业汇票因有“承兑”行为参与，并有《票据法》（尚未颁布）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授信用度也比较高。特别是银行承兑汇票，因有银行“保兑”，其授信用度不亚于银行汇票及银行本票。

2. 时效性原则。这个原则要求在企业财务状况不很宽松的情况下，应选择具有快速传输功能的结算方式，尽量缩短结算时间，从而，减少结算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保证流动资金循环过程中的继起性。

利润的高低成正比，利润通过价格将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使企业必须遵循价值规律来调整生产，不断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所以说，价税分开，增强了价税各自的职能作用和两个杠杆的整体优势。

第三，在核算上，通过增加核算税收的会计科目，直接计算增值税税额，使增值税税金由现行的帐外计算，改为帐内核算，企业的应交税金通过应扣税金的对应关系反映出来，使计算科学准确，一目了然，减少了税企双方的“争执”，减少了错漏发生的可能性，便于征纳双方核查征收，增加了增值税核算的透明度，能更有效地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

第四，实行不含税价计税，可以把减免税数额单

现行汇兑结算方式中的“电汇”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中的款项“电报划回”就具有这样的功能。因为“电汇”和“电划”不仅速度比“邮汇”和“邮划”快，同时还可避免后者传递过程中因邮路“堵塞”或凭证丢失等原因影响划款速度。

3. 融资性原则。这个原则的实质在于当企业面临资金短缺、银根趋紧的形势时，应选择具有融资功能的结算方式，从市场获得赊销、分期付款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商业信用，给企业以“喘息”的机会和时间，使企业最终走出财务过程中的“临时沼泽”。商业汇票就具有这样的融资功能。

4. 营销性原则。这个原则要求在所购商品属于卖方市场或所售商品属于买方市场的情况下，企业应以结算过程中的一定损失为代价，通过结算方式给交易对手一些优惠，从而，巩固既有市场，力争更多的卖主或买主，使企业在竞争激烈的经济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保证既定财务目标的最终实现。可以说，每种结算方式都具备这种优惠功能，关键要看交易本身和交易环境以及在既存交易环境中交易对手最关心的是什么。比如，所购商品属于卖方市场，时下社会信用度又极其“疲软”，此时，买方就应选择既能及时付款、又具极高授信用度的银行汇票（适用于异地交易）或银行本票（适用于同城交易）办理结算。

独地从核算中表现出来，便于加强对减免税的调控。增值税税负归宿是消费者，把从消费者那里收到的税，减免给企业，实际上是以税务支出这一办法来支援企业的生产。每年，我们在这方面将大量的收入支付出去了，但究竟支付了多少，却心中无数，现在，在财务上把减免税单独列出来，有利于加强税务支出的管理，严格减免税的控制，所以，这也是一项积极的措施。

第五，把增值税从成本、利润核算中划分出来，单独反映，更能体现增值税的间接税性质，并为增值税的进一步规范化创造了条件。